

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教务处

陕服教发〔2021〕59号

关于开展2021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总结近年来我校教育教学建设和改革取得的经验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2021年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范围

2021年教学成果奖涵盖全校本科教育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2021年教学成果奖拟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3个等级。

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。

三、评审原则

1. 科学、客观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着重考察成果的适用性、创新性、导向性和示范性。

2. 分类指导、统筹协调的原则。兼顾不同学科、不同类型、不同领域的成果。

3. 优先考虑培养国家和陕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，符合陕西创新驱动、转型发展战略需求高素质人才的教学成果。

四、评审组织

成立学校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，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《学校教学成果奖评审办法》进行评审，提出获奖名单与奖励等级建议，报学校审定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，由评审委员会裁定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扶持优秀团队。项目主持人应具备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，避免“小马拉大车”现象，避免将没有从事实际教学研究实践工作的管理者作为主持人。团队成员须为实际从事教学研究与实践且有具体贡献的老师。团队内部分工明确、研究方向稳定，符合每个人的专业特点和研究专长，避免“搭顺风车”现象。

2. 科学凝练成果。教学成果凝练应注意以下方面：挖掘内涵，准确把握教学成果定义，提炼解决教学问题的理念、方法、

举措和应用中的亮点，锤炼语言表达出新意，形成可借鉴的新模式；拓展外延，注重校内外推广应用，组织承办与本成果有关的研讨会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研究的成果等；查漏补缺，补全成果应具备的各个部分，丰富细节；强化应用性，与人才培养质量密切关联，避免“空对空”。所有选题，都要抓好校内实践试点，并提供可信、有说服力的事实佐证教学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，已取得满意成果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1. 《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》及教学成果报告（不超过 5000 字）。申请书填报参考“《陕西省本科（研究生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》填报说明”
2. 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。（一式 1 份）。
3. 请各教学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前，将申报材料纸质版（申请书一式三份、教学成果报告一份、证明材料一份）和电子版交教务处，教学成果如为教材，还须提交样书（一式 1 本或 1 套）。

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1 年 7 月 6 日

教务处

